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8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朱廷彥

被告 楊紫熙

楊孟龍（原名楊碧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被告楊孟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原告主張被告楊紫熙前就讀私立南強工商時，邀被告楊孟龍
0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額度30萬元之放款借據（如原證
03 1所示）共1筆，並於系爭借據第4、5、6、7條，另有約定動
04 用期限與方式及借款人義務、借款利息之利率標準及借款
05 人之負擔範圍、違約金計算方式及利率、期限利益喪失條款等
06 事項，原告則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
07 通知書」撥款6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5,050元，
08 詎被告楊紫熙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09 今尚欠本金4萬5,050元整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0 未還，有其提出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撥款通知書影本6
11 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資料、債務人等最新戶籍謄本、就學
12 貸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為此基於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參、被告楊紫熙則承認原告所指之借款，亦有款項未還，惟表示
15 現時無力清償，而被告楊孟龍雖知本案訴訟，但因行動不便
16 故未能到庭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肆、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與所提證據相符，其請求顯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至被告有無資力償還，乃執行問題，不能據為不履行義
19 務之抗辯，被告之抗辯，自無可採，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叙閣